

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(高中職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
就讀學校	學校				年級		
	學校地址						

附
繳
證
件

一、前學年成績單。

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家庭清寒證明書（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）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殘障證明或醫療證明。

五、成績紀錄欄必須填寫。

六、未享有公費。

七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

三、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。

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

前學年成績紀錄				
領域別	成績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年平均
	智育			
	德育			
	體育			
日常生活表現/特殊才能				

初 審 結 果

謹 請

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基金會清寒、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校長： (簽章)